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64.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76.21 万元，增长(下降)-14.09%。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64.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4.5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6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57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4.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76.21 万元，增长(下降)-14.09%。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4.5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减少）-76.21 万元，增长（下降）-14.09%。

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4.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4.57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4.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9.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占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无差异。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无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4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维护。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64.57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76.21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评价对象为我单位全体工作人员、部分政协委员等。具体范围为《政协罗山县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安排》 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 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评价指标体系：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评价方法：制定工作细则，量化分值，综合单位领导和员工评价分值，发放调查问卷，最后按综合得分多少进行绩效评价，评出分值。

2. 评价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 准备阶段

1. 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2. 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及被评价方的帮助和配合，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参加本次绩效评价。

第二阶段: 指标体系设计与评价方案

绩效评价人员赴项目单位现场调研，项目评价小组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召开项目评价体系论证会；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第三阶段: 评价工作执行阶段

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的阶段情况综合报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记录政协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问题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专题调研、视察，反映社情民意，为县委、政府决策建言献策，认真履行政协三大职能。各界委员做好走访调研情况，了解民生、民情。将政协委员走访调研、履职情况进行记录。更好的加强政协委员管理，健全和完善委员履职工作机制，充分激发委员的履职激情。